喀左县白塔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白塔子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规划调整指导原则.....2
二、规划调整主要依据.....3
三、规划调整主要任务.....5
四、土地利用现状.....5
五、土地利用规划目标.....6
六、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7
七、主要用地安排.....13
八、土地利用空间调整与管制.....18
九、实施规划保障措施.....25
附表 1　白塔子镇规划调整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27
附表 2　白塔子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28
附表 3　白塔子镇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29
附表 4　白塔子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30
附表 5　白塔子镇土地整治规划表.....31
附表 6　白塔子镇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规划表.....32
附表 7　白塔子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33
附表 8　白塔子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35
附表 9：塔子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面积统计表.....36

白塔子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喀左县白塔子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于2012年6月编制完成，规划基期为2005年，规划期为2006—2020年。朝阳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8月15日下发“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喀左县乡（镇、街）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朝政【2012】63号）”，批准白塔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通过强化规划管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对土地利用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行规划与客观实际和发展需求之间也出现了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影响了规划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为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社会公信力，有效的保障“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按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对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本规划调整基础数据年为2014年，规划调整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现行规划执行，并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一、规划调整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服务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全面落实，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调整落实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围绕保护资源，保障发展和保育生态为目标，强化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使调整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的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对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继续实施分区引导和用途管制，适度调整扩大生态用地规模，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和管理制度的实施，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2、保护优先，数质并重

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确保耕地保有量落实到位，并质量有提高。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到地块，质量提高一个等别。对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并实行永久保护。

3、节约集约，优化布局

对约束性指标管住总量，严控增量，加大建设用地流量，盘活存量，统筹推进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根据市下达的规划调整指标，适当增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用地。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对土地利用保护与开发、局部与全局进行全面统筹，以落实耕地保有量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调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土地利用的主要矛盾和破解途径，有针对性的解决影响主导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突出问题，在保护资源的同时保障发展。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按统一标准，实施科学论证，构建规划平台，吸纳公众参与，对规划指标及布局落实进行民主决策，规划调整完善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交通水利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二、规划调整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土地复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7、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

10、《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11、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1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政策规范依据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7、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

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号）;

（三）相关规划依据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喀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3、《白塔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村镇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

三、规划调整主要任务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安排落实各类建设用地；安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调整土地用途区，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划定土地整治区；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四、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土地总面积11803.60公顷，其中，农用地8544.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2.39%；建设用地893.3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57%；其他土地2366.2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05 %。

（一）农用地

农用地中，耕地3739.3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68 %；园地786.4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66 %；林地3858.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2.69 %；其他农用地159.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5 %。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802.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80%，其中城镇用地90.6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77 %，采矿用地38.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3 %，农村居民点用地 704.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97%；交通水利用地总面积为 78.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6%；其他建设用地 12.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 %。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 179.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186.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53%。

五、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步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329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28 公顷。

（二）统筹安排各业各类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合理调控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低效扩张。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76.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83.0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93.0 公顷以内，其中交通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 70.23 公顷以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77 公顷以内。

（三）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建设

加大道路两旁护路林建设，加强污染企业生产隔离带建设，按照

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原则，加大其他土地开发力度，充分发挥农用地生态功能，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稳步增加林地、园地规模。规划调整至2020年，园地规模达908公顷；林地规模达5155公顷；牧草地规模达433.0公顷。

（四）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按照“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结合县级规划调整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安排布局各类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调整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0公顷以内，占用农用地13.0公顷，其中耕地9.0公顷。

（五）加大土地整治力度

全面开展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稳步开展废弃工矿复垦，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根据资源环境条件，适度进行土地开发。规划调整至2020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73.0公顷，其他土地开发为林地1249.0公顷，开发为牧草地100.0公顷。

（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规划调整至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00.0公顷，预测城镇人口0.61万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64平方米。

六、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农用地结构调整

现行规划至2020年，农用地面积9915.4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4.0%。其中耕地面积 3755.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1.82 %；园地面积 89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54%；林地面积 5074.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42.99%；牧草地面积 84.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71%；其他农用地面积 110.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94%.

规划调整，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有量、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有所增加，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规划农用地面积 995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4.33%，比规划调整前增加 38.0 公顷，比现状面积增加 1408.99 公顷。其中规划耕地面积 3292.0 公顷（即为耕地保有量），占土地总面积 27.89%，比规划调整前面积减少 463.60 公顷，比现状面积减少 447.32 公顷，比规划调整前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3349 公顷多 57 公顷；规划园地面积 9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69%，比规划调整前增加 18.0 公顷，比现状面积增加 121.58 公顷；规划林地面积 515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43.68%，比规划调整前增加 80.10 公顷，比现状面积增加 1296.23 公顷；规划牧草地面积 43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67%，比规划调整前增加 348.90 公顷，比现状面积增加 433.0 公顷；规划其他农用地面积 16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40 %，比规划调整前增加 54.30 公顷，比现状面积增加 5.50 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现行规划至 2020 年，规划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97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23%。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779.80 公顷，占土地总

面积 6.60%。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中，城镇工矿用地 92.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78%，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687.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8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91.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62%。

2014 年，建设用地规模 893.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06%。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02.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80%，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8.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84%，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704.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97%；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9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76%。

规划调整，在保障各业各类用地需求合理的前提下，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增长，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内部结构。规划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87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42%，比规划调整前规模减少 95.0 公顷，减少 9.78%，比现状面积净减少 17.34 公顷，减少 1.94 %。其中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78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63%，比规划调整前规模增加 3.20 公顷，增加 0.4 1%，比现状规模净减少 19.97 公顷，减少 2.49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85%，比规划调整前增加 7.6 公顷，8.23 %，比现状规模增加 1.4 公顷，增加 1.42%，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68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79%，比规划调整前规模减少 4.4 公顷，减少 0.64 %，比现状规模减少 21.4 公顷，减少 3.04%；规划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9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79 %，比规划调整前规模减少 98.20 公顷，减少 51.36%，比现状规模净增加 2.63 公顷，增加 2.91%。

规划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城镇工矿用地占建设用地数量及比重增大，农村居民点用地数量及比重减少，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数量减幅较大。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现行规划至2020年，规划其他土地面积917.2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77%。其中水域17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2%，自然保留地737.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25%。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2366.2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05%。其中水域17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2%，自然保留地2186.9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53%。

规划调整，在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至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97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26%。比规划调整前增加57.80公顷，增加6.30%。比现状面积减少1211.90公顷，减少51.22%。其中水域面积179.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2%，与规划调整前及现状无变化。自然保留地796.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6.74%。比规划调整前面积增加58.20公顷，增加7.90%，比现状面积减少1390.90公顷，减少63.63%。

（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调整

1、农用地布局调整

（1）耕地布局调整

耕地布局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有所调整，集中分布在盆窑村、

二道营子村、头道营子村、小马架子村等。重点保护盆窑村、二道营子村、头道营子村等行政村的优质耕地。将县城周边镇域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内的耕地规划为新增建设用地，为镇域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以于杖子等村为重点，实施土地整治工程补充耕地。

（2）园地布局调整

在立地条件适宜的低山丘陵、丘岗的荒坡地布局园地，按照适宜性原则适当集中。加强新增园地及现有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着力发展优质果园。新增园地主要布局在大西山、杨树沟、白沟、小马架子、于杖子等村。

（3）林地布局调整

按照“严格保护、积极培育”的要求，以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为目标，管好、用好现有林地，加强低产林地的改造。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强化河流沿岸的生态涵养林保护。在山区开展封山育林工程，保护生态敏感区的林地；在水系及其支流两岸的河漫滩、超河漫滩和阶地，尤其近河滩地发展速生林，建设一批以速生生态林、经济林为主的林业生态基地。新增林地主要布局在于杖子、西大杖子、杨杖子、杨树沟等村。

（4）牧草地布局调整

根据生态建设和畜牧业发展的要求，规划布局一定数量的牧草地，在实施生态建设的同时，以满足畜牧业发展的需要。自不稳定耕地和劣质耕地安排生态退耕 333.0 公顷，开发其他土地为牧草地 100.0 公顷。主要布局在于杖子、大马架子、西大杖子、盆窑、大西山等村。

（5）其他农用地布局调整

根据中山山地区、低山山地区、丘陵区、平岗区和平川地区的地形和主导种植业特点，优化农田水利和农村道路布局；在杨树沟、三道营子、盆窑等村统筹安排畜禽养殖等设施农用地。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1）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河西支沿岸的河谷平原地带，主要在二道营子村。新增城镇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周边，新增城镇用地 9.7 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在发展条件较好、环境影响较小的地区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的居民点；适当整合撤并规模过小、发展条件较差、处于环境敏感地区、住宅闲置率较高的居民点，退出农村居民点 21 公顷。

（3）采矿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结合全镇产业布局，优化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布局，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速产业集群、项目集群，提高土地规模效益，形成各类用地统筹协调的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格局，将放弃的工矿用地实施复垦，退出采矿用地 9 公顷。

3、生态功能用地布局调整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在保持各类用地布局总体稳定的同时，构建以河流为骨架，以沿河分布的滩涂、沼泽、自然保留地为重点的

其他土地总体格局。

七、主要用地安排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1、落实耕地保有量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布局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质量较差的耕地。有序实施生态退耕。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耕地调整为其他农用地的，不得破坏耕作层。及时复垦灾毁耕地。规划调整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292.0 公顷以上。

2、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按照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进行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满足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补充耕地义务，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73.0 公顷。

3、提高耕地质量

加大坡耕地改造力度，通过建设梯田等工程措施对坡耕地进行改造，结合生物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改善坡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结合土地整理等土地整治配套工程，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

4、切实保护基本农田

将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分解落实到地块及农户，确

保基本农田总量保持稳定，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全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928公顷。

在基本农田调整的基础上，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将面积大、集中连片、质量高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3022公顷。

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规模与布局。严格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遇有特殊选址和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不可预见重大项目建设，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经批准可使用预留预先补划基本农田指标，可按照一般农田有关程序审批用地，但应按基本农田标准予以补偿。

结合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基本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耕作条件差、生态脆弱的基本农田实施田、水、路、林综合整理，改善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健全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措施，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行政责任制，实施“一乡一图，一村一档，一户一书，一地一牌”的管理模式，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保护责任落实到村和农户，设立统一保护标志。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审查，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各类建设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须经国务院批准，并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

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完善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对基本农田保护图件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动态监测和巡查，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定期通报措施。

（二）城乡建设用地安排

1、控制城镇用地规模

依据喀左县规划调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体布局，按照镇区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70 公顷，用于镇区建设。

2、整合规范农村居民点用地

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规范农村居民点用地结构和布局。按照“统一规划、集中紧凑建设”的原则，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实行撤村并点，逐步消除分散居民点。加快中心村建设，发展农村新型社区，保障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引导农民向中心村集聚，提高农村居民点的集约利用程度。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 21.0 公顷。

3、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

统筹规划重点交通设施用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据喀左县规划调整交通项目用地安排，重点保障县级公路交通网建设用地，完成西杨线、梁盆线、于大线等项目建设。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依据喀左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项目，加快该镇污水处理场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项目建设。根据环保部门规划，实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建设。

按县级规划调整控制指标，安排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3 公顷。

（三）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大力增加生态用地

提高生态环境效益，切实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水域、滩涂，增加生态用地规模，提高生态用地比例。以县建设全国生态县为契机，建立完善的绿地生态系统，稳定增加生态用地数量，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调整至 2020 年，退耕还果 123.0 公顷，退耕还林 75.0 公顷，退耕还草 306.0 公顷，开发其他土地为林地 1249.0 公顷，开发其他土地为牧草地 100.0 公顷。使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具有基础性生态用地规模达到 99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4.45%。

2、 统筹生态用地布局

结合生态敏感要素集中区域，构建以水源保护地为“点”、以河流为“线”、以林地为“面”的，“点、线、面”结合的生态安全格局。“点”主要包括镇域内重要水源保护地。“线”主要包括河流及其支流等河流。“面”主要包括镇域内广泛分布的天然林、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重要林种恢复基地。

3、 生态用地的管制措施

根据镇及相邻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维持自然地貌连续性的前提下，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空间布局，重点保护天然林、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重要林种恢复基地，维系河流的自然形态。控制对天然林和湿地的开发利用，控制分散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具有生态

功能的农用地的开发。

（四）土地整治区域与规模

1、农用地整理

结合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进行耕地整理，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规划调整至2020年，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770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7公顷。农用地整治区域安排在于杖子村。

2、建设用地复垦

规划调整安排的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通过对农村宅基地、村落空闲地及村落中的废弃土地等进行有效的整治，使零散的住户向中心村、重点村转移，对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水平。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复垦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与城乡新增建设用地建新区挂钩，整治的土地以复垦为耕地为主。规划调整至2020年，土地复垦规模30公顷，其中复垦农村居民点20.79公顷，复垦采矿用地8.91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30.0公顷。土地复垦区域确定在杨杖子、西大杖子、杨树沟等村，

3、其他土地开发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流域治理，农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要求，因地制宜确定荒地等开发的用途和措施，统筹协调好经济建设与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对城镇村允许建设区内的其他土地进行适度开发建设；合理开发和利用辖区内零散分布的其他草地、滩涂，构建良好有序的国土生态屏障用地格局。规划调整至

2020 年，开发规模 1374.0 公顷，其中开发耕地为 25.0 公顷，开发为林地 1249.0 公顷，开发为牧草地 100.0 公顷。开发耕地区域主要安排在于杖子、小马架子、大马架子、白沟、二道营子、大西山等村。

八、土地利用空间调整与管制

（一）土地用途区调整与管控

根据土地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布局及本次规划调整各类用地布局安排、土地利用调控措施的要求，按照有利于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和经济布局、有利于统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实行分类指导区域土地利用、保持土地利用方向和调控措施相对一致性原则，将区域内的土地仍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9 类土地用途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划定的基本农田片，将相邻的基本农田块划定为同一基本农田保护区。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3189.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02%。规划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30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61%。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规则进行管制；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

和其他零星农用地要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配套设施的零星用地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除外；根据规划安排，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预留的耕地面积不得突破预留规模的独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以及在规划布局范围内的交通、水利等线型工程，以一般耕地报批，按基本农田补偿；

2、一般农地区

将现有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成片果园及农业设施用地、城镇绿化带用地、规划土地整治增加的集中连片的耕地和园地、为农业生产服务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及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间的零星土地，确定为一般农地区。现行规划一般农地区面积 3821.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7%。规划调整一般农地区面积 13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30%。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要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将现有的城市、建制镇、集镇和中心村、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期间新增的城市建制镇、集镇和中心村建设发展用地，以及附属于城镇和村镇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小区、产业集聚区等现状及规划建设用地，确定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现行规划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规模 719.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0 %。规划调整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规模 7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4%。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要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独立工矿用地区

将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划期间以列入计划的采矿业发展用地、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确定为独立工矿用地区。现行规划独立工矿用地区规模 11.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 %。规划调整独立工矿用地区规模 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 5%。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要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要及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要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5、风景旅游用地区

将风景游赏用地、旅游设施用地、为游人服务而独立设置的管理结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确定为风景旅游用地区。现行规划无风景旅游用地区。规划调整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区内土地使用要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要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允许使用区内土地进行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6、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将重要的水源地、水源地周边的湿地、主要河流沿岸地带及其他生态环境区域等，确定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现行规划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230.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6 %。规划调整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用地面积 1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3%。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要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要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7、林业用地区

将现有成片的林地、以列为生态保护和生态退耕的土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集中连片的林地；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管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及其他零星土地，

确定林业用地区。现行规划林业用地区面积 3830.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45%。规划调整林业用地区面积 51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84%。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要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8、牧业用地区

将现有的牧草地、以列入生态保护及退耕还牧防沙种草等土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集中连片的牧草地；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道、拦圈等设施用地确定为牧业用地区。现行规划未规划牧业用地区。规划调整牧业用地区面积 4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牧草地；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地植被的活动。

9、其他用地区

上述用地区域以外的区域，面积为 8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5

%

（二）建设用地空间调整与管制

由于规划调整各项调控指标的落实，使现行规划土地用途分区发生了变化，为及时有效的对建设用地实施空间管制，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依据调整后的土地用途分区进行调整，并完善相应的土地利用空间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

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范围为规划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的范围，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及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选址的区域。包括调整后的城镇村建设用地、独立工矿用地区区域范围。现行规划允许建设区规 731.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规划调整允许建设区规模 7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0%。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调整后的有条件建设区范围为调整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之内的范围，主要为一般农地区区域范围。现行规划有

条件建设区面积 4.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规划调整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调整后的限制建设区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的区域范围。现行规划限制建设区面积 10837.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82%。规划调整限制建设区面积 107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24%。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禁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调整后的禁止建设区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河流的蓄滞洪区及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为调整后的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区域范围。现行规划禁止建设区面积 23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5%。规划调整禁止建设区面积 2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5%。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

地边界调整。

九、实施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考核，确保耕地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责任，逐地块落实到村、组具体负责人，确保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推进土地整治，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土地开发力度，进一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行先补后占，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同时加强对补充耕地的检查和验收，强调耕地数量与质量保护并重。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制度，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合理开发未利用地；对现有城镇工矿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探索改革农民建房节约集约用地的新办法，通过旧村改造、集中连片建房、节地挖潜等有效途径切实解决“空心村”、一户多宅等土地浪费问题；统筹城乡用地，实施农村居民点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政策，推动农村居民点整理。

（三）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按规划用途利用土地

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以土地利用分区为基础，将规定

的各用途区的主导、控制和禁止用途，作为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农用地转用受规划约束和指导，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用途方向。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服从规划确定的开发利用方向，遵循农用地为主、耕地优先的原则。

（四）建立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强化公众监督职能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使公众真正成为规划的主体，政府主要发挥引导和协调功能，为规划提供信息和资料，以此作为政府和公众沟通的渠道，提供他们发表意见的途径和空间，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继续推行和完善规划公示制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公示，便于更多的公众了解规划背景、发展方向与区域布局等。

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将规划的内容、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以及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构等向公众公开。同时，建立专门的职能部门接受与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实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附表 1：白塔子镇规划调整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　　标	调整前 2020 年规模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规模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3349.0	3739.32	329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80.4	3080.4	2928	约束性
园地面积	890.0	786.42	908	预期性
林地面积	5074.9	3858.77	5155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0.0	0.0	433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971.0	893.34	876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79.8	802.97	783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2.4	98.60	100	预期性
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规模	179.1	91.18	93	预期性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91.5		13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2.4		13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0.4		9	约束性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91.7		73	约束性
效益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299	287.0	164	约束性

附表 2：白塔子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1803.58	100	11803.58	100	0.0
农用地		耕地	3739.32	31.68	3292	27.89	-447.32
		园地	786.42	6.66	908	7.69	121.58
		林地	3858.77	32.69	5155	43.68	1296.23
		牧草地	0.00	0.00	433	3.67	433
		其他农用地	159.50	1.35	165	1.40	5.5
		农用地合计	8544.01	72.38	9953	84.33	1408.9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0.53	0.51	70.23	0.59	9.65
		农村居民点用地	704.37	5.97	683	5.79	-21.37
		采矿用地	38.07	0.32	29..07	0.25	-9.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02.97	6.80	783.0	6.63	-19.97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41.94	0.36	42.94	0.36	1
		水利设施用地	36.34	0.31	37.34	0.32	1
	其他建设用地		12.09	0.10	13.09	0.10	1
	建设用地合计		893.34	7.57	876	7.42	-17.34
其他土地	水域		179.38	1.52	179.38	1.52	0.0
	自然保留地		2186.85	18.53	796	6.74	-1390.85
	其他土地合计		2366.23	20.05	975	8.26	-1391.23

附表 3：白塔子镇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2015——2020 年减少耕地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净增减	耕地保有量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设施农业占用	灾毁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3739.32	520	9	504	5	2	73	18	30	25	-447	3292.0

附表 4：白塔子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5—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9.70	9.70	7.19
1. 城镇用地	9.70	9.70	7.19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
3. 采矿用地	0.0	0.00	0.0
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
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3.00	3.00	2.0
1. 交通用地	1.00	1.00	1.0
2. 水利设施用地	1.00	1.00	1.0
3、其他建设用地	1.00	1.00	1.0
合　　计	13.00	13.00	9.0

附表 5: 白塔子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　整　至　地　类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土地整理	18.0	0.0 0	0.0	0.0	0.0	18.0
2. 土地复垦	,30.0	0.0 0	1.00	0.0	0.0	31.0
3. 土地开发	25.0	0.00	1249.0	100.0	0.0	1374.0
合　计	73.0	0.00	1250.0	100.0	0.0	1423.0

附表 6：白塔子镇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区域安排（所在村）	整治规模	新增耕地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于杖子村	770.0	17.0
建设用地复垦	农村居民点复垦	于杖子村、西大杖子村、郭台子村、杨杖子村、杨树沟村	20.79	20.79
	采矿用地复垦	二道营子村、杨树沟村、三道营子村	8.91	8.91
其他土地开发	自然保留地	于杖子村、小马架子村、大马架子村、白沟村、二道营子村、大西山村	27.0	25.0
小　　计				73.0

附表 7：白塔子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级别	占地规模
交通	1	喀左县葫凌线拓宽	改建	2015-2020	市级	3
	2	西杨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5.93
	3	梁盆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29
	4	于大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52
	5	石东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5.33
	6	苗小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1
	7	二后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7.45
	8	杨大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3.39
	9	二前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51
	10	洞洞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0.98
	11	大尖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78
	12	孤大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72
	13	岔菜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3.39
	14	山灵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54
	15	西北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5.08
	16	杨国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0.95
	17	梁盆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33
	18	盛窑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3.05
	19	于大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46
	20	苗小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13
	21	于安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0.98
	22	于党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2
	23	白喇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87
	24	后三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0.98
	25	绥后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31
	26	二白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0.48
	27	下河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84
	28	杨庙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57
	29	西马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74
	30	西平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66
	31	石东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56
	32	二后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3.17
	33	杨盆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62
	34	下盆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87
	35	小顺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35
	36	白郭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69
	37	东庙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44
	38	杨盆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1.69
	39	于蒿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3.47
	40	西杨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7.75
	41	大尖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78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级别	占地规模
	42	孤大线	新建	2015-2020	县级	2.72
能源	1	风电、光伏发电	新建	2015-2020	市级	2
环保	1	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级	1
矿业	1	矿山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县级	14

附表 8：白塔子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型用途区 单位	合计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合计	11803.7	3022	1342	61	692	30	9	181	0	5175	439	853
于杖子村	2464.4	503.3	283.1	0.0	133.3	0.0	0.0	37.5	0.0	877.3	196.6	433.3
头道营子村	480.6	238.0	52.6	0.0	58.2	0.0	0.0	27.0	0.0	91.9	2.9	10.0
小马架子村	630.5	277.5	129.5	0.0	47.3	2.6	0.0	0.0	0.0	148.2	14.7	10.7
大马架子村	439.7	224.3	21.2	0.0	38.2	2.7	0.4	0.0	0.0	94.7	28.0	30.2
西大杖子村	1461.0	108.1	22.6	0.0	24.9	0.0	0.0	29.8	0.0	1246.8	28.4	0.4
白沟村	530.0	137.0	96.0	0.0	28.8	0.0	0.0	0.0	0.0	263.4	4.7	0.1
郭台子村	445.9	183.5	33.1	0.0	43.6	0.0	0.0	10.5	0.0	169.7	2.0	3.5
杨杖子村	1151.9	135.2	83.7	0.0	16.7	0.0	0.0	0.9	0.0	873.0	9.2	33.2
二道营子村	726.5	318.6	131.3	61.2	36.4	0.4	3.0	25.8	0.0	115.9	17.9	16.0
杨树沟村	1131.9	158.8	183.4	0.0	56.5	7.7	0.5	13.4	0.0	660.0	26.1	25.5
盆窑村	627.6	332.0	87.5	0.0	81.2	7.4	1.8	12.4	0.0	78.7	21.6	5.0
三道营子村	352.1	98.6	63.4	0.0	44.5	0.8	2.3	9.5	0.0	125.9	1.3	5.8
大西山村	1361.6	307.6	154.2	0.0	81.9	8.4	0.8	14.0	0.0	429.2	86.0	279.5

附表 9：白塔子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面积统计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合计	允许建设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用地区	限制建设用地区	禁止建设用地区
合计	11803.7	783	13	10777	231
于杖子村	2464.4	133.3	0.0	2293.6	37.5
头道营子村	480.7	58.3	0.0	395.4	27.0
小马架子村	630.5	49.9	0.0	580.6	0.0
大马架子村	439.5	40.9	0.0	398.6	0.0
西大杖子村	1461.1	24.9	0.0	1400.6	35.6
白沟村	530.0	28.8	0.0	501.2	0.0
郭台子村	445.9	43.6	0.0	383.2	19.1
杨杖子村	1151.9	16.7	0.0	1098.1	37.1
二道营子村	726.4	97.9	0.0	602.7	25.8
杨树沟村	1131.9	64.2	0.0	1054.3	13.4
盆窑村	627.6	88.5	0.0	526.7	12.4
三道营子村	352.1	45.3	0.0	297.3	9.5
大西山村	1361.7	90.3	12.6	1244.8	14.0